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5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2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1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19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3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6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規定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01 會議室）。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林副司長茂雄。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鄧專門委員逸琦、陳科員彥安。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蔣科長家榮、游專員幸珊。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劉科員秀青。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潘編審欣華。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林科員冠亨。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依本部電信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

有)；104年12月16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5億9,913萬9,002元。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依據98年2月2日總統府公告之立法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98年11月26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本部人員擔任。現置董事9人、監察人3人，其中5席董事、2席監察人由本部人員擔任，其餘4席董事、1席監察人則由本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

依據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電信協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協助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
- (七) 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1、資產總額：新臺幣 14 億 712 萬 626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6 億 4,741 萬 6,228 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4 億 1,857 萬 9,237 元、固定資產為 3 億 4,112 萬 4,161 元、其他資產為 1,000 元）。

2、負債：210 萬 8,000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98 萬 7,384 元、其他負債為 112 萬 616 元）。

(二) 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38 筆、房屋為 41 筆，其中土地 141 筆(含捐贈土地上之 3 筆建物)業經 105 年 7 月 11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捐贈政府，於報經本部同意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目前尚未辦理產權移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一) 請依查核結果列有缺失部分，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

(二) 該協會雖已達成 104 年績效評估之房地租金收入及推動公益活動年度目標值，惟該協會資產龐大，為維護該協會利益，仍請注意租金價格是否已達一般市場行情；另以該協會長期收支情形來看，實際投入符合設立宗旨之支出比例實屬偏低，尤其公益活動支出多屬贊助性質，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長期缺乏永續性推動公益事務之核心或專屬計畫，未能彰顯與政府捐助設立其他財團法人不同之獨立之處，應予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符設立宗旨。

二、不動產部分：

(一) 電信協會不動產使用管理尚有待檢視修正事

項，為期貴會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請就前開事項妥慎處理。

(二) 建議電信協會爾後配合本部行政查核時，應逐案列冊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查核人員審閱。

三、會計財務部分：

(一) 電信協會近 3 年度預決算差異甚鉅，爾後仍請該協會配合年度業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並以厲行撙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二) 電信協會目前現金活存超過 1 億元，建議在評估短期運用需要後，餘款可轉定存，俾增加協會收益。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本部 104 年查核時有提出相關修正章程之意見，應將該次建議之處理始末於本部查核時一併提出，俾為明瞭。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電信協會儘速檢討改善並請配合本部行政查核時，應逐案列冊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查核人員審閱。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該協會於 104 年度編列辦理公益活動預算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執行動支約 84 萬元；105 年度編列辦理公益活動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執行動支約 89 萬元(截至 11 月底)，並未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執行率偏低；另查該協會公益支出均屬贊助性質，長期缺乏永續性推動公益事務之核心或專屬計畫，未能彰顯與政府捐助設立其他財團法人不同之獨立之處，應予檢討。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均無不符合之情事。	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均依規定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事項，並將證書影本送部備查。	符合規定。	9-1-1

<p>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均依左項相關規定辦理。 104/6 迄今已辦理 4 次董監事異動變更登記，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p>	<p>查該協會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辦理情形：查該協會董監事變更登記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部核備，符合規定。</p>	<p>9-1-4</p>
<p>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104/6~104/12 年共舉行 4 次董事會議。 105 年度迄今已舉行 6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查該協會 104 年 4 月 9 日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召開董事會會議共計 10 次(第 4 屆第 16 次至第 5 屆第 5 次)，且皆由董事長主持，符合規定。</p>	<p>15-1</p>
<p>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1)104/6 迄今計有 1 人次書面委託。 (2)代理出席之董事均僅受 1 人委託。 (3)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該協會第 4 屆第 16 次至第 5 屆第 5 次，不克出席之董事，大部分皆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 有 1-2 位董事未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該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作法。</p>	<p>15-1 15-2</p>
<p>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p>	<p>均依該項規定辦理。</p>	<p>符合規定。</p>	<p>15-3 15-4</p>
<p>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p>	<p>是</p>	<p>符合規定。</p>	<p>16</p>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17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均依該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均依規定辦理。 2. 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情形。	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均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規定。但仍有檢查項目一所述問題。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變更登記？	均依規定辦理。	查該協會於104年度完成處分房地利益2件(苗栗南庄及信義路房產)所得已轉列收入，爰請該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移轉等後續程序。	19-2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9-4
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於105年3月25日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規定時間內報部查核。	查該協會104年決算書及業務報告經該協會105年3月25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5年3月29日函報本部查核，符合規定。	22-1

<p>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p>	<p>是。</p>	<p>符合規定。</p>	<p>22-2 9-1-4</p>
<p>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是，均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查該協會105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該協會104年7月8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4年7月14日報部核備；106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該協會105年7月11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5年7月15日報部核備，符合規定。</p>	<p>22-4</p>
<p>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是</p>	<p>符合規定。</p>	<p>27</p>
<p>十八、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p>	<p>是。 本會已依規定於105.03.21電協產字第10500000072號函報部查核。</p>	<p>符合規定。</p>	<p>29-2</p>

<p>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p>	<p>1. 租金收入達成率： (133,977 仟元/98,400 仟元)× 100%=136.2%</p> <p>2.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及贊助辦理各項公益活動項目均達原訂目標達成率。</p>	<p>一、查該協會 104 年績效評估表業務計畫面向(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p> <p>二、該協會固定資產龐大，租金收入雖已達年度目標，惟為維護該協會利益，仍請注意租金價格是否已達一般市場行情；另推動公益事務件數雖亦達年度目標，惟預算執行率偏低，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未來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p>	<p>29-2</p>
<p>二十、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p>無</p>	

<p>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p>	<p>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一、請依查核結果列有缺失部分，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p> <p>二、該協會雖已達成104年績效評估之房地租金收入及推動公益活動年度目標值，惟該協會資產龐大，為維護該協會利益，仍請注意租金價格是否已達一般市場行情；另以該協會長期收支情形來看，實際投入符合設立宗旨之支出比例實屬偏低，尤其公益活動支出多屬贊助性質，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長期缺乏永續性推動公益事務之核心或專屬計畫，未能彰顯與政府捐助設立其他財團法人不同之獨立之處，應予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符設立宗旨。</p>
---------------------	----------------------------------	---

檢查人員：陳彥安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p>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p>	<p>是。 例如苗栗縣南庄鄉庄西段 647 地號公開標售及與郵政協會辦理房地共有物分割及所有權交換移轉，均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交通部許可，目前已辦理過戶完成。</p>	<p>該協會所有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案件，皆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部許可。</p>	<p>17-2-4</p>
<p>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p>	<p>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均造冊列管(現場供檢)。</p>	<p>一、該協會已彙列總財產清冊，惟查未包含擬捐贈予國家之 141 筆土地及 3 筆建物，鑑於該捐贈案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爰仍應將該等財產列入該協會財產總清冊。另為利資產使用管理，請逐筆補充使用現況、共有狀態等資訊，並應定期更新，以即時掌握情況。此外，除總財產清冊外，應將出租(借)、閒置、占用等不動產分列專冊管理。</p> <p>二、前開擬捐贈予國家之不動產，請依財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530003820 號函意旨，就該等不動產依</p>	

		使用性質(被占用、空地、出借等)分類整理，並填註現況情形，以利續處。	
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已超越預訂目標達成率。 不動產租金收入達成率： (133,977 仟元/98,400 仟元) $\times 100\%=136.2\%$	一、有關該協會年度目標係依報送本部 104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訂之，且該協會已達到目標達成率，爰本司無意見。 二、為期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建議參考郵政協會訂定閒置及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並以每年各 5% 結案率為目標，以利管控處理。	29-2
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一、據該協會表示，所經管之土地僅餘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尚未排除占用一節，請賡續積極辦理收回事宜。 二、請該協會每年針對管有不動產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並與管有不動產資料進行勾稽，以維產籍資料之正確性。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等均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不動產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一、該協會不動產使用管理尚有前開待檢視修正事項，為期該協會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請就前開事項妥慎處理。 二、建議該協會爾後配	

		合本部行政查核時，應逐案列冊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查核人員審閱。	
--	--	---------------------------------	--

檢查人員：蔣家榮、游幸珊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
「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 鈞部備查。	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是。 本會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目前台銀信義分行活儲存款【#054-002-755157】\$319,825,211 元整(至 105/11/15 止)。 台銀信義分行綜合存款【#054-008-016422】活儲部份\$17,090,829 元整（至 105/11/15 止）。 定存部分\$309,770,000 元整（至 105/11/15 止）。	財產已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p>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一、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二、會計制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報部，本部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p>	
<p>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p>	<p>本會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 鈞部查核。</p>	<p>104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報本部辦理。</p>	
<p>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本會預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均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 鈞部查核。</p>	<p>106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部。</p>	
<p>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經查並無發現違反情事。</p>	
<p>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106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本會預算均獲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一、105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倘若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將要求該協會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p>	<p>查 104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是。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均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公開揭露。</p>	<p>經查已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p>	
<p>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p>	<p>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p>	<p>經抽查該協會 105 年 9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p>	
<p>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p>	<p>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p>	<p>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p>	
<p>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p>	<p>否，本會無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p>	<p>該協會未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p>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會轉投資事業為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105 年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 105 年 3 月 14 日交郵字第 1050500634 號函同意。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本會年度目標有二點： (1)增加收入來源部分，目標達成率設定為 100%，104 年實際達成率為 132%。主因本期補收通傳會及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租金所致。 (2)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部分，104 年目標達成率設定為需逾 0.5%，實際達成率為 5.6%。	該協會收入達成率 132%，支出摺節率 5.6%。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會計財務工作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一、該協會近 3 年度預決算差異甚鉅，爾後仍請該協會配合年度業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並以厲行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二、該協會目前現金活存超過 1 億元，建議在評估短期運用需要後，餘款可轉定存，俾增加協會收益。	

檢查人員：劉秀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查該協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9 人，未超過 15 人，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本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由交通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	查該協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9 人，由本部人員擔任者計有 5 人(半數以上)，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即更換？	均符合年齡規定。	查該協會董事長 <u>吳麗秀</u> ，其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5 歲，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依第 9 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交通部核可。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以上均依規定辦理。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長除由本部公務人員受任者外，以連任 1 次為限，尚符規定。 二、復查該協會連任董事計 7 人，其中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計 5 人(王廷	10-4 報 2-2-1

		俊、吳舜龍、李明慧、鄧逸琦、林素妃)，爰實際連任董事人數為 2 人，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9 人*2/3=6 人)，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會監察人 3 人。	查該協會監察人目前 3 人，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7 項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均無該項規定情事。	依該協會卷證資料，該協會董事或監察人尚無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監察人(不含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2,000/次。 2. 出席費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協會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同意辦理。	一、查該協會董事長及會務人員，以及未兼辦會務工作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尚符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核定之支給標準規定。 二、至從業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本部 102 年 9 月 24 日交人字第 1020031834 號函核定在案。	13 報 2-2-2

<p>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p>	<p>本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公司退休人員,為有給職,其月給支薪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1,200元)。</p>	<p>查該協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退休再任人員,渠月支薪額32,150元,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2,160元(自評內所述31,200元,請釐正),尚符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與立法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p>	<p>報2-2-3</p>
<p>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p>	<p>本會會務人員均未有具公務員身分,如係中華電信現職人員擔任者,其兼職酬勞由本會直接支付。</p>	<p>查該協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出席費),依本部97年10月6日交人字第0970009032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並函知本部,尚符規定。</p>	
<p>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p>	<p>均達成預訂目標值。</p>	<p>查該協會104年績效評估表人力管理面向之年度目標(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符合本要點),已達年度目標值。</p>	<p>29-2</p>
<p>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p>	<p>1. 本會組織及運作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2. 為精簡用人,目前總務組組長由產業組組長兼任。</p>	<p>查本要點第15點第1項及該協會捐助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復查該協會104年度共召開7次會議,尚符上開規定。</p>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董事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除產業組專職人員3人（其中2人為派遣人員）外，均由中華電信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按月核支兼職酬勞。	同七、八。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人事部分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人事處 潘欣華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本會章程第一條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一、捐助章程第一條有記載法人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章程第二條有記載成立目的。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本會章程第二條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捐助章程第三條僅記載電信協會基金來源。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三條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捐助章程第三條有記載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一、捐助章程第四條有記載業務項目。 二、捐助章程第十條有記載組織及管理方法。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本會章程第六~八條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一、捐助章程第六條有記載董事名額、資格。 二、捐助章程第八條有記載董事產生方式、任期、選(解)聘事項及每屆不得逾3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本會章程十二、十四條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一、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有記載董事會之職權。 二、捐助章程第十四條有記載董事會之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三、捐助章程第十五條有記載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之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九條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條有記載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七、八條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一、捐助章程第七條有記載監察人名額及資格。 二、捐助章程第八條有記載監察人任期及產生方式。 三、捐助章程第十三條有記載監察人之職權。	6-1-10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無。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捐助章程未規範應設置執行首長。	6-1-11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本會章程第十六、十七條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一、捐助章程第十六條是規範董監事利益迴避之事項，與會計制度無關。 二、捐助章程第十七條有記載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 三、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有記載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6-1-12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鈞部解繳國庫。	一、捐助章程第二十條是規範董事會得訂定辦事要點，與解散無關。 二、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有記載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6-1-13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無。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捐助章程內並無訂定該協會之存立時期	6-1-14

八、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該協會捐助章程內有記載訂定章程及歷次修正章程之日期	6-1-15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六、七條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一、捐助章程第六條有記載本部指派之董事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二、捐助章程第七條有記載本部指派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6-2
十、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尚無相關情事	7-1-2
十一、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章程及法規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本部 104 年查核時有提出相關修正章程之意見，應將該次建議之處理始末於本部查核時一併提出，俾為明瞭。	

檢查人員：林冠亨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599,139,002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現有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407,120,626 元（至 105.10.31 止）。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均足以達成本會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本會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捐贈 141 筆土地予政府，公告現值共計 1,738,474,001 元，藉以協助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目前均依規定辦理中。	20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